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蓬江发改函〔2022〕13号

转发《关于核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中心学校 (人才岛寄宿班)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复函》的 函

区教育局:

现将《关于核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中心学校(人才岛寄宿班)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复函》(江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23号)转发给你,请依照文件执行,并督促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附件:关于核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中心学校(人才岛寄宿班)
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复函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1日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23号

关于核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中心学校（人才岛寄宿班）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复函

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《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中心学校（人才岛寄宿班）申请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函》（蓬江发改函〔2022〕8号）收悉。经成本监审，结合学校实际、家长承受能力和社会稳定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同意江门市蓬江区潮连中心学校（人才岛寄宿班）学生住宿费标准按350元/生/学期收取，自2022年春季新学年起执行，请督促收费单位实行收费公示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此复

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

2022年2月28日印发